

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：

提名胡志鹏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86,34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监事閻光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补选胡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志鹏，男，1975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沈阳大学专科学历。工作经历：1997年至2000年，任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。2000年至2002年，任毅能达信用卡制造(深圳)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经理。自2004年4月起至今，历任公司及子公司商务经理、销售经理、销售工程师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任命将有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规范运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7日

